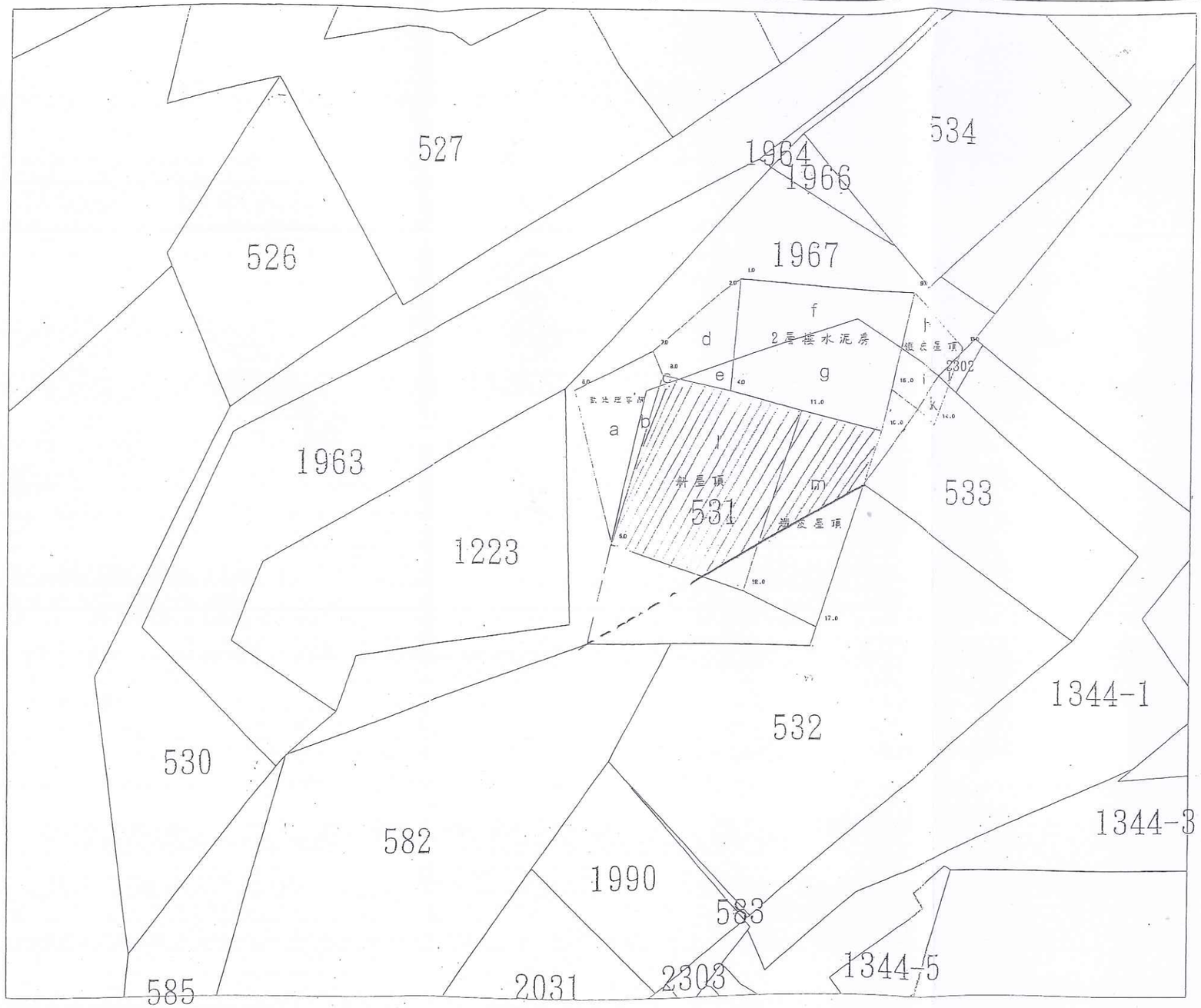
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

土地坐落	連江 縣 南竿 鄉
	復興 段
	531、1967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03年3月3日金分院昭民字第089號
囑託事項	一、測量復興村88號建物含歐比理客院、後方斜屋頂、左側兩層水泥房及後方鐵皮屋之最大投影範圍，並登繪地籍圖分算各地號上面積及分別標示名稱。 二、成果圖三十份見復。 三、以下空白。
收件日期文號	103年3月11日 連地丈字6000號
複丈日期	103年4月23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
北



說明

歐比理客院

編號	使用地號	使用面積	備註
a	1967	14.85	
b	531	2.17	
2層梯水泥房			
d	1967	10.21	平台
e	531	1.76	平台
f	1967	17.77	
g	531	24.87	
斜瓦屋頂			
c	1967	0.21	
l	531	54.25	
鐵皮屋頂			
h	1967	5.93	
i	531	3.62	
j	2302	0.42	
k	533	1.61	
m	531	33.40	
			單位:平方公尺

代理主任 代理主任 曹依玄

中華民國 年103 月23 日

比例尺： 1/200